

附件 4

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办法

一、核查时间

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行政机关自作出行政决定起 3 个月内，根据相关工作规定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二、核查标准

- (一) 申请人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。
- (二) 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相关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- (三) 其他依法应当核查的内容。

三、核查方式

(一) 线上核查。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

(二) 线下核查。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，行政机关通过内部核查、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。对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，要优化工作程序、加强业务协同，避免检查扰民。

(三) 监督核实。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，将告知承诺书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应及时开展核实工作。

四、核查结果处置

行政机关发现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行政事项的，依法依规采取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、给予行政处罚等措施；以及纳入信用记录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列为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公示，采取联合惩戒措施，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